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 第一章總則 |
| 第 一 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第 二 條： | 本公司所營項目如下：1.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7.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8.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9. C301010紡紗業。
10. C302010織布業。
11. C303010不織布業。
12. CK01010 製鞋業。
13. 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14.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15. 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6.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7.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8.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9.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23.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24.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25. 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26.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27.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28.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9.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3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1.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32.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33. G801010 倉儲業。
34. 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35. 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3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第 二 條之一： |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及互惠之原則，得對外保證。 |
| 第 三 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 第 四 條： | 刪除。 |
| 第二章股份 |
| 第 五 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 第 五 條之一： | 本公司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 第 六 條：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 第 七 條： | 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 第 八 條： | 刪除。 |
| 第 九 條： | 刪除。 |
| 第 十 條： |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 |
| 第十一條： |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 第三章股東會 |
| 第十二條： |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 第十二條之一：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實體股東會議、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含純視訊股東 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相關應符合 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第十三條： |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 第十四條： |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 第十五條： |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 第十六條： |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 第十七條：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 |
| 第十八條： |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 第十九條： |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應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 第二十條： |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 第廿一條： |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 |
| 第廿二條： |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０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規定辦理。。 |
| 第廿三條： |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
| 第廿四條： |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 第廿五條：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 第廿五條之一： |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業界水準議定之。 |
| 第五章經理及職員 |
| 第廿六條： |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 第六章決算 |
| 第廿七條： |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 第廿八條：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
| 第廿八條之一： |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等情形，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總額為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含)以上，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0.5元時，得不予分配。 |
| 第廿八條之二： |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 第七章附則 |
| 第廿九條： |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 第三十條： |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 第卅一條： |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 第卅二條：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次)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二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
|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瑞宏 |